

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

图书分类法



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

图书分类法

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集体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
图 书 分 类 法
增订第五版

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集体编著
张 照 程德清 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郊海淀路39号)
外 文 印 刷 厂 印 刷
(北京西郊车公庄西路19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 787×1092毫米32开 印张: 23.8125 插页2
1982年2月第5版 1982年2月第1次印刷
字数: 510.000 册数: 13.000
统一书号: 7011·86 定价: 6.00元

图书分类法修订第五版说明

(一)

《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以下简称《人大法》），是我国解放后为了适应时代和工作上的要求，在五十年代初期诞生的一部新图书分类法。1952年编成初稿，1954年出版，1955年出版了增订第二版，1957年出版了增订第三版，到1962年出版增订第四版。《人大法》自出版之后，各类型图书馆相继广泛采用。随着我国社会主义革命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变化发展，《人大法》也不断地进行增订修改，使类目日趋完善，基本上适应了形势发展的需要。但任何一部图书分类法，又总是落后于客观形势的发展，落后于科学技术的发展，只有一个相对稳定性，隔几年就得修订一次，这是符合图书分类法发展情况的。

《人大法》自1962年出版增订第四版以来，到现在已达十八年之久，未再修订。十年“文化大革命”的动乱，人民大学遭到了林彪、“四人帮”的严重破坏，学校被强迫解散，人员被调出，图书资料移交给外单位，《人大法》根本无法再行修订。然而，在这十几年中，国内外的政治形势起了很大变化，科学技术有了飞速发展，作为类分图书工具的图书分类法，却仍然停留在六十年代初期的状况，这显然已不适应图书馆工作的要求。粉碎“四人帮”以后，1978年7月，在党中

央的关怀下，人民大学得以复校，《人大法》才有了重新修订的机会。

(二)

人大复校后，图书馆随之恢复工作，确定继续使用《人大法》，并决定重新加以修订，因为我们考虑到如下原因：

1. 自1953年后，我馆一直采用本馆编的图书分类法，经多年工作实践证明，《人大法》能够适应图书资料工作的基本要求，本馆工作人员也已熟练掌握，读者也已使用习惯。更考虑到我馆“文化大革命”前十七年中已使用本分类法类分了大量图书资料，如复校后再变更分类法，就会给我馆藏书组织和目录组织带来许多不便，同时也会给读者查阅图书资料造成混乱。衡量得失，还是不能轻易变更分类法。如果轻率从事，对今后工作会造成许多麻烦。

2. 在人大停办期间，陆续收到使用《人大法》单位的三百余封来信，提出要求修订《人大法》。当时，不仅不能满足兄弟馆的这些要求，就连信也无法回复。1978年7月，人大复校的喜讯很快传遍全国各地，使用《人大法》的兄弟馆又纷纷来信来访，索取《人大法》，并热切期望能尽快修订再版。除此之外，图书馆界的一些同志和专家，也热情支持我们的修订工作，这就更增加了我们这次修订工作的信心和责任感，这些都是我们能顺利进行修订工作的重要因素。

3. 我们又考虑到：《人大法》是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作为理论基础，以知识分类作为类目的科学体系编制起来的一部图书分类法。在配号制度方面，根据图书分类法的类目结构特点，采

用了纯阿拉伯数字的层累制。这种号码制虽有一定的局限性，但也有着明显的优点，即层次分明、便于掌握、能表明数字位数与类目之间关系的一致性，具有简便、明确的特点。至今仍有许多图书馆坚持使用《人大法》，也正是因为《人大法》有着它自己的特点和使用上的方便之处。这次修订在保持原来科学体系的情况下，更多地照顾了实用性，尽量使新增类目不影响原来类号，以免同类图书不能集中。

4. 我们认为，我国的图书分类法尚处在形成过程中，目前还没有一部比较完美的分类法，有待于在实践中不断完善之。图书分类法的编制与修订工作是个学术问题。一部好的图书分类法要求思想性、科学性、实用性三者统一。但目前在这个问题上还缺乏一个统一的认识，需要进行深入研究与在工作实践中摸索经验，以促使我国的图书分类法逐渐完善起来。这就必须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毫无疑问，这一方针是促进我国科学文化繁荣发展的方针。凡是学术上的不同流派和见解，应该展开充分讨论，这也是《人大法》修订再版的原因之一。

《人大法》作为一部具有不同特点的分类法，进行修订再版，这对于图书分类法的研究和图书馆的实际工作都是有它的作用与意义的，所以决定进行修订和继续使用。

(三)

这次修订是从1979年3月着手组织人力开始工作，在第四版的基础上进行修订。既充分考虑了《人大法》的特点，也借鉴了其他图书分类法的优点，用来弥补《人大法》的不足之处。

这次修订的原则，首先明确是在原来基础上的修订，不应做太大的变动，仍保持《人大法》的体系，把修改重点放在类目上。增设新类目，扩充原有类目，删去陈旧过时类目，使其更加简练，又能适应最新学科发展的需要。根据这一修订原则，做了以下的变动：

1. 在类目的思想性方面，我们认为做为社会主义国家的图书分类法，既要从类分图书的实际需要出发，又要坚持以马列主义的科学态度区分一些类目的政治涵义。例如：5(1)马克思列宁主义军事理论，5(4)资产阶级军事理论与研究；6(1)马克思列宁主义法的理论，6(2)资产阶级法、法律学与研究等的分类。

我们认为，对社会科学图书，加以性质上的区分还是必要的。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马列主义与非马列主义，毕竟是两个不同的思想体系，这必然涉及到一些图书的内容。图书的思想性也是图书内容的一种属性。因此，对图书的思想内容加以适当区分是合适的。但又要贯彻“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的方针。我们将四版中有关资产阶级类目中带有“批判”字样的改为“研究”字样。如3(3)资产阶级社会学、政治学批判改为资产阶级政治学与研究，以体现无产阶级对待古代的和外国的东西，既不是混为一谈，又不是一概排斥，而是采取批判的继承和借鉴。这就是我们对一些类目思想性的基本认识。

2. 党的“十一大”提出了我国新时期总任务，举国上下面临的是实现四个现代化这个中心任务。修订图书分类法必须考虑从这一客观形势发展的需要出发。因此，我们把这次修订的重点放在增设新类目和扩充、展开原有类目上面。例

如：在3大类中，增设了“3(4)社会学”、“316.人口学”；4大类中增设了“416.经济管理”等。又如：把15.大类中的“15.109 应用电子学”这一个类目展开为36个不同级的下位类。这些类目的增设、扩充与展开较能适应新学科的发展与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3. 由于社会的变化和科学的发展，有些类目早已陈旧过时，应该予以删除。四版在社会科学部分各大类中，几乎都有按国家政治制度设类的体例。例如：一“中国”，二“苏联”，三“社会主义国家”，四“资本主义国家、民族独立国家、反殖民主义国家”。这次修改为一“中国”、四“各国”，“二和三”因无适当类目可补，暂留空位。

除删掉了一些陈旧过时类目外，一些大类中，在不影响原来类号的情况下，体例也做了适当调整，一般改为先综合性类目，后中国类目，再后各国类目。但由于要照顾原来的基础，有的大类未做体例上的调整，因此，各类的体例还不能完全一致起来。

4. 类名的概括、简短、明确，也是分类法科学性的标志之一。我们这次修订力求在类名上尽量做到概括与简练。例如：2大类原类名“哲学、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现改为“哲学”；4大类原类名“经济、政治经济学与经济政策”，现改为“经济”；6大类原类名“国家与法、法律”，现改为“法律”。又如：10(9)182原类名“从文学革命到革命文学时期的文学”，现改为“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文学史”。对类名这样修改，既能概括原来类目的涵义，又简短明了。

5. 注释方面，这次修订也力求精练，避免繁琐。原版

的类目注释较多较长，不仅对类名涵义做了注释，而且还有不少带有名词解释性的注释。为了使注释更加精练，删去了注释中举例和名词解释性的注释，只保留了少量类目中的名词解释。整个注释部分都比原来更为简练。

另外，为了减少篇幅起见，俄文、英文基本类目表不再复印。类目索引也留待以后再编。

在修订期间，我们广泛征求了使用单位和专家们的意见，在类目的增设和修订方面，首先征求了校内各专业教师的意见，同时也征求了图书馆界专家们的意见，并在北京地区召开了座谈会。还有外地区的许多单位和同志也寄来书面意见和修改建议。在这里我们谨向大力支持修订工作的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第五版的修订工作虽已完成，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加上时间仓促，仍然存在不少问题和缺点，甚至于错误，恳切希望广大图书馆工作者和专家们给以指正。

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

1980年6月

图书分类法编制的简略说明

这个图书分类法，是我馆的同志们，根据图书馆工作需要，参照国外图书分类法，集体研究讨论，并同本校各教研室业务课程有关的教授、教员们以及医院医生们研究商量，才初步制出的草稿。现在把编制的内容和情况简略说明如下：

一 分类法的对象和任务

1. 要适合大学图书馆图书与资料的分类。

中国人民大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新建的一所新型正规大学，所以其所属的图书馆，应该是适应高等学校的教学和科学研究需要的正规的图书馆，规模要大些，藏书要多些，分类法就要注意广度与深度，全面性和专门性。

我校图书馆的图书，从教材起至参考书为止，要全面地配合教学，因此，我们的图书分类，不仅要注意一般图书馆的分类方法，并且要结合我校具体情况，以配合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进行。

我校设有四十多个教研室及其资料室。我们的分类法，不仅要适合图书分类，还要适合资料分类，所以分类的项目，既要概括，也要详尽。

2. 在分类中贯彻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体系。

马克思主义是关于自然和社会的发展规律的科学，是关于被压迫和被剥削群众革命的科学，是关于社会主义在一切国家中胜利的科学，是关于共产主义社会建设的科学。我们的学校，是贯彻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教育的学校，图书馆现藏图书一百五十多万册中，关于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的图书，占百分之九十。所以，我们必须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体系贯彻到图书分类法里面去。

3. 新旧图书分类应当有所区别。

现代图书分类法，按照现代的科学体系来编制，是正确的。对于僵死的学科，过时的问题，陈旧的概念，应当置于次要的地位。它们只具有历史文献的作用，和先进的科学相比，无论在实践的作用上，还是在宣传教育的意义上，都迥然不同。这是一个政治思想界限问题，不容忽视。

我们以往主张新旧图书分别分类，对于一些图书馆是适合的，对于另一些图书馆又不完全适合。

如果新旧图书统一分类，而在读者目录中，将新旧图书分别掌握，这在图书管理工作上，也同样是切实可行的。不过本分类法，新的类目较多，旧的类目较少，不敷应用之处，应酌予增补。

二 分类法的基本精神

1. 掌握图书分类的思想性。我们的图书分类，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方法，搜集和整理图书，定出类目。

2. 遵守图书分类的科学性。图书分类，要以科学分类为基础。应该根据各门科学的内部规律，缜密注意各种概念

的同等性、次第性以及个别部分对于总体的依存性，使图书分类能符合科学系统的逻辑要求。

3. 适合图书分类的实际应用性。图书类别，是极其丰富的，由于研究的角度、写作的对象和出版的目的不同，一门学科会有多种形式和不同类别的图书；而一部图书也会牵涉到几门科学，以至有百科全书。因此图书分类，除了原则上依照科学知识分类以外，还要适应图书本身的特殊性。在尽量符合科学分类的逻辑要求的基础上，使图书分类具备伸缩性，才能切合实际的应用。

三 分类法类号的改革——依照科学体系的内容分类

图书分类表的类号，是分类法的表现形式，类号所代表的类目，是分类法的具体内容。内容决定形式，所以要使类号服从类目才适合于图书分类的规律；若是使类号服从类号，使内容服从形式，那就违反了图书分类的规律。

我们的类目和类号，在第一级的类目中共十七个类，所用类目，不受类号任何拘束。各级类号，按照图书性质，完全由内容自定。内容的类目多少，类号的位数就多少，科学分类的规律，丝毫不容类号的形式来戕害。每一位类号，即代表一类，如遇两位一类，则后面注“.”（“10”除外），表示仍是代表一类。例如本分类法：

类号“12”：1代表第一级第一类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著作；2代表第二级第二类列宁著作与传记。

类号“12.”（注意后面的“.”）：12.是第一级的第十二类地理、经济地理。

类号“11.362”：11.代表第一级第十一类历史、革命史；3代表第二级第三类中国历史、革命史；6代表第三级第六类中国现代史、革命史；2代表第四级第二类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我们的类号，按照图书内容的次第逐级列书，适合哪级，就在哪级列书。同等类，需要几类，就列几类；次第级，需要几级，就列几级，不怕超过十位，或几十位。

四 分类法的整个体系

基于以上阐述，我们规定出本分类法的总体系与各类体制如下：

1. 分类法的总体系。

毛泽东同志说：“什么是知识？自从有阶级的社会存在以来，世界上的知识只有两门，一门叫做生产斗争知识，一门叫做阶级斗争知识。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就是这两门知识的结晶，哲学则是关于自然知识和社会知识的概括和总结。此外还有什么知识呢？没有了。”（《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第2版，第817—818页）

毛泽东同志指出知识分为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两门，哲学则是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概括与总结。这就把从古至今包罗万象错综复杂的人类知识，十分清楚地划分出来。我们分类法的整个体系，就是按照这个原则建立起来的。

我们这个分类表的全部类目分为四大部分，排列成十七大类（1—17.）。第一部分（1—2）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著作和哲学是科学知识的概括与总结。第二部分（3—12.），属于社会科学。第三部分（13.—16.），属于自然科学。

以上部分是科学分类与图书分类的相互适应与结合。第四部分 (17.) 综合参考是某些图书类无专属的综合性类目。

我们分类的顺序，从上到下的列式是：

马克思列宁主义与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综合参考

从下到上的列式是：

综合参考→自然科学→社会科学→马克思列宁主义与哲学
分类表的大纲排列如下：

- | | | |
|------|---|--------------------|
| 总结科学 | { | 1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著作 |
| | | 2 哲学、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 |
| | | 附：宗教、无神论 |
| 社会科学 | { | 3 社会科学、政治 |
| | | 4 经济、政治经济学与经济政策 |
| | | 5 国防、军事 |
| | | 6 国家与法、法律 |
| | | 7 文化、教育 |
| | | 8 艺术 |
| | | 9 语言、文字学 |
| | | 10 文学 |
| | | 11. 历史、革命史 |
| | | 12. 地理、经济地理 |
| 自然科学 | { | 13. 自然科学 |
| | | 14. 医药、卫生 |
| | | 15. 工程、技术 |
| | | 16. 农艺、畜牧、水产 |
| 综合图书 | | 17. 综合参考 |

第一类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著作，不但是贯彻在总

结科学的哲学里，并且是贯彻在从第一类到第十七类全部类目里。

第二类里面的“逻辑学”——形式逻辑不是上层建筑，它没有阶级性；但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两者的关系，诚如恩格斯所说，正象高等数学和初等数学的关系一样，它们并不互相排斥，所以列在这一类。

第三类社会科学，不但包括着本类，并且包括着属于社会科学的十个类目（第3类到第12.类）总论性的内容。地理、经济地理这一类，因为包括着自然地理在内，所以把它列在介于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之间，恰在社会科学末尾，下边衔接着自然科学。

语言，不属于阶级斗争知识范围以内，它作为交际的工具从来就是对社会是统一的，对社会的一切成员是共同的。语言是属于社会现象之列的，从有社会存在的时候起，就有语言存在。语言是随着社会的产生和发展而产生和发展的。社会以外是没有语言的。所以语言学应该包括在社会科学范围以内。

第十三类自然科学，同样，不但是包括着本类，并且包括着属于自然科学的四个类目（第13.类到第16.类）总论性的内容。

自然科学本类里面各个类目的顺序，大体依照恩格斯所著《自然辩证法》目次排列。

第十七类综合参考，是各科图书综合性的类目。

2. 分类法各种体制。

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是人类社会向前发展的里程碑，也是社会科学发展的高峰。第一类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

大林、毛泽东的经典著作，正是教导人们为实现共产主义而斗争的知识宝库。我们列入首类，是要给它以显著的地位。分类的体制，除类号外，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的著作，都按著作年代，逐一排列，每种书给予一个类号。（编书时，可以另制参见卡，按书的性质分类，附于各类。）

第二类哲学的图书，连同第一类，都是科学的概括与总结的图书。所以分类都用一种类号到底，没有带括弧与不带括弧类号的区别。

第三类以下，各类体制，大体一致，分为两部分：凡属于本类总的理论部分，都列于本类的前面，用括弧把号码括起来；凡属于本类分别的同等的类目部分，列于总的理论部分后面，只标明类号，不用括弧，以示区别。

平列的类目称为同等类。各个平列的类目，按照顺序，统称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以至所需要的最后一类。如：

1 是第一类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著作；3 是第三类社会科学、政治；17. 是第十七类综合参考。

上下的类目称为次第级。各个次第不同的类目，按照等级统称为第一级、第二级、第三级以至所需要的最后一级。如2351：2 是第一级、3 是第二级、5 是第三级、1 是第四级，十七世纪英国哲学。

8412：8 是第一级、4 是第二级、1 是第三级、2 是第四级，建筑装饰。

同等类和次第级应用时的合称，如：

3241：是第一级的第三类、第二级的第二类、第三级的第四类、第四级的第一类，党的建设（中国共产党）。

11(2):是属于第十一类理论部分的第二级 第二 类, 历史学问题研究。

4911.2: 是四、九、十一、二, 物价指数。

11.3510: 是十一、三、五、十, “五四”运动前北 洋 军阀反动统治。

本分类法的各级类号, 为了使用便利只连续 标 至 第三级, 以下的类号比较集中, 次等级容易识别, 因此只标出本级类号, 全部类号不再冗列。

五 分类法的各种复分表

本分类法在应用时, 势必涉及参考资料、地区、时代等问题, 因此, 特制定九种复分表如下 (用法详见附表前的说明):

- 1 综合复分表
- 2 中国民族复分表
- 3 中国时代复分表
- 4 中国地区复分表
- 5 苏联加盟共和国复分表
- 6 国家复分表之一
- 7 国家复分表之二
- 8 国际时代复分表
- 9 世界地区复分表

六 分类法的索引

图书分类法, 是进行图书分类编目的工具书。为了使用上的方便, 在本书的各种复分表后面, 又编排类目索引, 将